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偉業議員

2009年1月9日

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建議的回應

對於貴會在12月8日的委員會會議中，勞工及福利局提交的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，提及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保護範圍當中，明顯傷害了「家」的本義，本人深表不安。

本人認為不論他的身份，政府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受虐人士。但本人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疇，因為此舉可能會引起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，挑戰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。屆時，由於《家庭暴力條例》與《婚姻條例》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，法庭極有可能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，令同性婚姻合法化。這將會混淆社會的青年人對傳統婚姻的定義及行為，傷害了我們的傳統，敬請垂注。

作為一名基督徒，我深信一男一女才是神原初定下的婚姻及家的模式。

祝願 家家安康！

鄭琴心敬上
Aileen Cheng